

四、中共近期管控宗教作為觀察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助理教授 王韻主稿

- 中共今年 9 月發佈「互聯網辦法」徵求意見稿，或於年底提出定稿、明年初執行。該辦法為中共首次明文限制網路宗教活動，禁止境外組織與個人在境內網路發布宗教資訊，試圖讓大陸民眾只獲取愛國宗教團體傳遞的宗教形式與聲音。
- 「互聯網辦法」主要壓制的是天主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及依賴網路在大陸活動的宗教團體，人數最多的基督新教家庭教會群體或成最大受害者。
- 中共宗教管理措施除維護既有體制，更重要的是防範問題發生，為維穩無限干預個人言論及信仰自由。儘管中國大陸宗教自由不斷被壓縮，但地下宗教活動不會因此消失，因取締與管制涉及多個不同部門的協作，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

(一)「互聯網辦法」形同對宗教全面絞殺

宗教問題一直是中國大陸社會的敏感議題，習近平早於 2016 年「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提出宗教在網路傳播的問題，因此新修訂於 2018 年 2 月施行的「宗教事務條例」，增設互聯網規範的部份；4 月 3 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 8,000 字「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實踐」白皮書，再度強調宗教「自由」的前提是宗教「中國化」和「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宗教活動與出版都必須在滿足這些前提下才能夠被允許。現在則推出針對網路活動的管理辦法初稿，推測將與之前「宗教事務條例」修正程序類似，最終定案稿可能會在今年底前提出、明年初開始執行。

為徹底管理虛擬世界的宗教活動，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官網於今年 9 月 10 日發布「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稱為「互聯網辦法」），外界得以一窺中共未來管理網路宗教的政策，但徵詢意見時間只到同年 10 月 9 日。「互聯網辦法」一出，外界普遍擔心將進一步限制非體制內宗教團體的自由與活動空間，在北京與梵蒂岡同聲慶祝主教協議簽訂的同時，「天主教亞洲通訊社」（天亞社）更批評

該法可能成為中共對宗教的「全方位絞殺」。

（二）規範組織及個人從事互聯網宗教的資格

根據「互聯網辦法」目前的內容，管制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宗教事務條例」，目的是為「規範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活動，維護宗教和睦與社會和諧」。條文區分五大章（總則、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審批、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管理、法律責任、附則）、總計 35 條，其中最受到矚目的是第二章第 7 條規定，從事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必須具備六個嚴格的條件，並指出「境外組織或個人及其在境內成立的組織不得在境內從事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申請人要有與服務相匹配的場所、設施和資金」，管理將涉及眾多政府機關的協作。據「中國西藏網」指出，該辦法將以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安全部聯合部門規章形式發佈與執行。

「互聯網辦法」規定申請人「必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組織或者非法人組織，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內地居民」，而「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及其在境內成立的組織不得在境內從事互聯網宗教資訊服務」。換言之，從字面意義而言，除當局認可的五大合法宗教、體制內的愛國宗教協會與組織外，其餘檯面下的家庭教會、海外宗教團體、新興宗教團體、民間信仰等未來可能都不得在網路發聲，顯示政府想要從現實生活到虛擬網路世界嚴加管理宗教活動，試圖讓中國大陸民眾只能收到由國家掌控的愛國宗教團體表達出來的宗教形式與聲音。

（三）「互聯網辦法」頒佈的可能影響

1. 打擊境外宗教勢力

新規定的打擊範圍也許不會這麼廣泛，但外界普遍相信「互聯網辦法」跟修訂過的「宗教事務條例」一樣，真正要壓制的目標是具深遠海外關係的天主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亦包含依賴網路在中國大陸活動的新興宗教團體，其中人數最多的基督新教家庭教會群體，可能會是最大的受害者。基督教媒體「時代論壇」指出，「互

聯網辦法」所定義的互聯網宗教資訊範圍廣泛，幾乎包含任何形式的網路資訊，甚至連在網上以文字、圖片、音視頻不同方式直播或錄播禮拜、受洗、拜佛等宗教活動也將被全面禁止，但這些都是家庭教會一直以來進行傳播福音的方法，等於全面封殺家庭教會的網站及網路活動。新唐人電視臺轉載美國「華人基督徒公義團契」劉貽牧師的批評：「其實就是為了讓國內的信徒和海外的宗教團體完全割裂開來。如果這個『辦法』確實實行的話，那大陸可能有五分之四互聯網的網站都要被關閉掉，因為大多數都是屬於個人的，或者播放的是一些境外的內容。」

香港中文大學的邢福增教授指出，「那還可以放些甚麼？...宗教空間被壓縮至一個很小的空間，只有宣揚正面的宗教政策的資訊和教導才可以」。他認為「互聯網辦法」條文完全抹殺家庭教會網路發布資訊的空間，再加上近來新的「宗教事務條例」實施後，已有不少家庭教會受到衝擊，相信待「互聯網辦法」正式立法後，也將針對家庭教會而來。

2. 出於維穩目的，限縮宗教自由

這個發展也引起許多國際媒體的注意。「路透社」(Reuters)認為這是北京政府要加強管制言論自由措施的一部分，當局對於新疆維吾爾族人、非體制內基督教會的打壓事件不斷的出現，也引發國際人權團體一再批評，「互聯網辦法」的出現再度證明北京政府不僅僅是要境內宗教團體的服從，個人的網路言論、轉貼與分享都是政府要管制的一部分。

「互聯網辦法」的意義必須與近期其它的政教問題綜合觀察。對於中共來說，宗教管理的重點不僅是要避免黨員被宗教「腐化」、把地下宗教團體拉進體制內管理，排除境外宗教組織的影響等保護既有體制的措施，更重要的是這個體制本身必須夠完整、夠全面、與夠前瞻，要能預先在不服從者出現前就防範、在問題出現前就解決的能力。近期在少數民族區域，比如在新疆的穆斯林區域要求家用刀具登記、強迫個人註冊生物特徵、在宗教場所裝設監視器、舉辦升國旗唱國歌等愛國活動、甚至將潛在不服從者送去「再教育營」學習中文、中華文化、職業教育與愛國主義教育等，以反恐為名卻

嚴重妨害個人自由的做法，這些「預防性」的措施都顯露一個國家為追求自身穩定無限度干預個人生活的不平衡發展方向。

(四)「互聯網辦法」管制涉多部門，實效待觀察

總結而言，這些發展證明中國大陸的宗教自由的確不斷被壓縮，但長期學術研究與對中國近代歷史的觀察，都證明宗教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之一，中國大陸的地下宗教活動從不會因政府的強力打壓而消失，反而愈見茁壯，尤其政府在網路上的取締與管制將涉及至少五個不同政府部門的協作，困難度不小，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